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受 罰 人 顏子成

顏佑展

上受罰人因原告立迅企業有限公司、昱泓有限公司與被告艾力特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乾製藥有限公司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子成、顏佑展各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，得再科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原告立迅企業有限公司、昱泓有限公司與被告艾力特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乾製藥有限公司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受罰人為證人，經通知應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下午4時到場應訊，該通知已於112年6月5日寄存送達於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，同日經同住家屬顏均全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代收發訴訟文件寄存登記簿在卷可案，受罰人無正當理由，竟不到場，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本件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程序，已另定於112年8月17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受罰人即證人顏子成、顏佑展，及證人顏禎德必須按時到場作證；如無正當理由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60,000元以下罰鍰，本院並將拘提證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康紀媛